

## **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上披露的本公司临时公告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临 2018—038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总经理工作条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公司总经理工作条例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公司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公司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：00，在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 178 号，杭钢会展中心四楼多功能厅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本公司临时公告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18—039）。

上述第一、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27 日